

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难民专员经常方案、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定的项目以及提交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¹¹⁰

7.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关和非政府机关，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家庭能够迅速定居和融入当地社会；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同秘书长和难民专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37/178.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0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1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2 号决议，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中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¹¹⁰见 A/36/316。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¹¹的重要性，

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格的充分发展及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受极为重要，

认识到为了切实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消除文盲具有特别优先和迫切性，

深信教育过程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能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切实支持改善和扩大教育系统并且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从事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深信《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¹²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切合时宜而且急需，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自创立以来，一贯致力于切实实现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机会均等，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而过去多年来旨在确保受教育的权利及扩大和改善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训练制度的活动，在教科文组织方案里占有主要的地位，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促进充分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对大会第 34/120 号、第 35/191 号和第 36/15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极表重视，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中的各项结论；¹¹³

2.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把实现受教育的权利问题长期纳入其中期计划之中；

¹¹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英文本第 93 页。

¹¹²见第 35/56 号决议，附件，O 节。

¹¹³见 A/37/521，附件。

3. 再次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包括物质方面的保证, 以便通过免费义务的小学教育、普及和逐渐免费的中学教育、人人有均等机会利用各种教育设施以及年轻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等等, 来确保全民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

4. 请所有国家给予一切必要注意, 以便更精确地规定和决定以什么方式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作用的各项规定;

5. 请所有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保证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的各项方案和项目时, 教育占有优先地位;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金及其他方式, 包括全面增加教育和训练经费, 来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致力教育和训练其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的人员;

7.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第36/15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表示感谢;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促进普及受教育的权利, 并以适当形式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知大会。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 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 并实现国际合作, 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 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都会危害世界和平, 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 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¹⁴《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¹¹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⁶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¹¹⁷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¹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²¹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¹¹⁴第2542(XXIV)号决议。

¹¹⁵第1904(XVIII)号决议。

¹¹⁶第1514(XV)号决议。

¹¹⁷第36/55号决议。

¹¹⁸第217A(III)号决议。

¹¹⁹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¹²⁰第2106A(XX)号决议, 附件。

¹²¹第260A(III)号决议, 附件。